

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吉水重办〔2026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忠

关于审批《吉林省伊通河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已委托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吉林省伊通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现呈报贵厅，提请审批。

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





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6年4月14日印发
